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11號

原　　告　賴黃秀粉
被　　告　安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祥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鈺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第二項中關於「按年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拾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拾肆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